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 长春百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分别收到控股股东长春高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和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孔维先生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高新和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孔维先生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如发生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高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71,48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46%;孔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04,448,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25%。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高新和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孔维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1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1份,具体如下:

一、发明有关情况  
证书号:第1712620号  
发明名称:一种二异氰酸酯单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号:ZL 2023 1 1852942.3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明人:江胜宗;林仁宗;袁青甫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18日  
专利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发明涉及一种二异氰酸酯单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涉及新材料技术领域。本发明主要是针对无毒环保型聚氨酯改性合成,提高改性后环氧树脂的耐热性和韧性,可用于制备高性能树脂材料及集成电路封装基板。

本次发明专利取得对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高端覆铜板树脂材料领域知识产权的布局,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110070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4-049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2024年4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凌钢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凌钢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现状及行业发展现状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凌钢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21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柴油机”)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0.882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拖柴油机已于2023年12月28日开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前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的进展公告。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 关于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及赎回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26日(含)起,调整本公司旗下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670、B类021407、C类018186)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2024年6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调整为为1元,单笔最低赎回份额由1份调整为0.01份,同时单个交易账户内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由1份调整为0.01份。

二、相关规则  
1.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值,但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仍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0.01份,同时单个交易账户内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调整为0.01份。  
3.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须遵循各代销机构所设定的相关限制。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5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6月17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

鉴于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26日起,本基金的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均恢复正常。即原2024年6月15日公告的《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中的相关限制,自2024年6月26日起不再执行。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44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6元(含税)  
●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2024/07/1	2024/07/1	2024/07/1	2024/07/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52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34,226.6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2024/07/1	2024/07/1	2024/07/1	2024/0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成解锁条件前,分红由公司代管,解锁后,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2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渝20150018),本次变更主要涉及核减委托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  
核减委托生产:受托方是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品种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国药准字H20163061)、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国药准字H20153228),生产场地是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柳大道大道B段注射剂车间东干粉射线,委托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0日。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渝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2038944463  
分类码:AhzyBzhChDh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企业负责人:游洪涛  
质量负责人:邓林  
质量受权人:王西  
生产负责人:周帮建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9日  
三、产品情况说明  
1.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是上消化道出血经典用药,临床必需;为国家医保目录产品,获多项指南推荐;是唯一进入国家基药目录的质子泵抑制剂,应用范围广。奥美拉唑通过抑制胃酸分泌,可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 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等不适用口服疗法者,获《中国慢性胃炎共识意见》、《消化性溃疡中西医结合诊疗共识意见》、《中国食管反流病专家共识意见》、《美国ACG临床指南——胃食管反流病的诊断和管理》等推荐。近年来,我国消化性溃疡的发病率虽有所下降,但目前仍是常见的消化系统疾病之一。注射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1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基金合伙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钨业”)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收购相关矿山企业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3亿元参与投资设立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巨虹”),福建巨虹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收购相关矿山企业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

一、合伙人变更概述  
近日,福建巨虹合伙人修订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修订主要涉及合伙人变更,其中福建巨虹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人由福建省国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国改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为福建治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治控股权”),同时福建国改基金管理公司将其所持福建巨虹基金份额非公开协议转让给治控股权;福建巨虹有限合伙人福建省国改重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国改重组基金”)将其所持福建巨虹份额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给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福建巨虹变更前后的合伙人组成如下:

类型	合伙人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福建国改基金管理公司	0.01	0.0953	治控股权	0.01	0.0953
有限合伙人	福建稀土	4.50	42.8571	福建稀土	7.49	71.3333
有限合伙人	福建国改重组基金	2.99	28.4762			
有限合伙人	厦钨钨业	3.00	28.5714	厦钨钨业	3.00	28.5714
合计		10.50	100.00		10.50	100.00

由于福建巨虹合伙人变更,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及投资决策程序亦相应变更,其中,变更后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厦钨钨业派出人员1名,福建稀土派出人员1名,治控股权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顺序为:①按实缴出资比例偿还厦钨钨业投资本金;②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厦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国改重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治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企业所有的资产投资变现。合伙企业终止前,收益分配只能以现金或有价证券的形式进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相关合伙人履行福建巨虹原合伙协议约定条款的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持有福建巨虹的份额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福建巨虹尚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38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验证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为70人(不含预留人员),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4,123,053元(含预留份额代持有人先行出资垫付的资金2,568,394元),认购份额14,123,053股(含代持有人的预留股份2,568,394股),对应股份数量为1,151,023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8886407209)中所持有的有1,151,02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账户号:8886569467),过户价格为12.2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51,0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3%。其中,拟预留209,323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量的18.19%。

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不低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按1/3、1/3、1/3的比例分三期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2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厦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计划自2022年12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2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福建冶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42,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21%,累计增持金额5,037.3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6,904,09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2.22%,其中:福建冶金直接持有2,942,000股,其关联企业福建稀土集团持有450,582,682股、潘洛铁矿持有3,236,154股,华侨实业持有143,256股。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如下:  
福建冶金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福建冶金与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有关规定披露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承诺事项: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实施增持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一)福建冶金出具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厦门钨业股份实施结果的告知》  
(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39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原因:自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数量发生变动,减少为流通股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约定,公司拟将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和每股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调整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3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105,103,560股调整为105,667,561股。

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151,02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由1,151,023股减少为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原因  
自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有1,151,02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由1,151,023股减少为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调整后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情况  
依据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变动情况,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金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具体情况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15,648,0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3,129,617.00元(含税)。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15,648,0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105,667,56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1,315,64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